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了贷款需要，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双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061,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累计质押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8 日